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統計類科錄取人員主計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0006748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主計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主計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104 年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主計總處辦理。

肆、研習地點

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 126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 主	習 題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主計專業課程		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務及 案例研討	3	37
		會計決算法規	4	
		統計制度與法規(含地方公務 統計業務執行)	2	
		經濟指標簡介	2	
		統計調查表審核重點及統計 調查結果之推廣應用	2	
		基本國勢調查簡介	2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及議事運作	3	
	地方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簡介	3	
	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	5	
	政府採購監辦實務	6	
	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實務與釋例	2	
	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實務運用	3	
主計資訊課程	主計資訊系統簡介	3	3
主計人事相關課程	主計人事法規	3	5
	主計廉政	2	
個人管理才能課程	主計制度與行政效率提升	2	9
	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	3	
	地方政府主計法規簡介	2	
	藝文賞析（音樂欣賞）	2	
其他課程	體能活動	2	7
	訓練介紹	1	
	工作經驗分享	1	
	綜合測驗	1	
	綜合座談	2	
合 計		61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於 104 年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於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並一律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邀請保訓會派員出席，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於主計總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4 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一、進行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

二、進行方式：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結訓典禮」、第 2 階段為「綜合意見交換」。

(三) 結訓典禮：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長官頒發結業證書及成績優異人員獎狀，並安排合影留念。

(四) 綜合意見交換：學員提出工作上實務問題，與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長官意見交流。

三、程序：

(一) 團體合影 (5 分鐘)

(二) 主席致詞 (2 分鐘)

(三) 保訓會出席人員致詞 (3 分鐘)

(四) 意見交流 (80 分鐘)

(五) 主席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 (10 分鐘)

(六) 禮成賦歸

四、結訓後 1 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pen95bill@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會計、統計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十三、（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 1 至 2 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4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一、參加本訓練「前」，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 非常瞭解 2. ☐ 大致瞭解 3. ☐ 不太瞭解 4. ☐ 不瞭解

二、參加本訓練「後」，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 非常瞭解 2. ☐ 大致瞭解 3. ☐ 不太瞭解 4. ☐ 不瞭解

三、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 非常有幫助 2. ☐ 有幫助 3. ☐ 幫助有限 4. ☐ 完全沒幫助

（二）專業法令

1. ☐ 非常有幫助 2. ☐ 有幫助 3. ☐ 幫助有限 4. ☐ 完全沒幫助

（三）實務運作

1. ☐ 非常有幫助 2. ☐ 有幫助 3. ☐ 幫助有限 4. ☐ 完全沒幫助

四、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 非常有幫助 2. ☐ 有幫助 3. ☐ 幫助有限 4. ☐ 完全沒幫助

五、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您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 非常同意 2. ☐ 同意 3. ☐ 不同意 4. ☐ 非常不同意

其他建議事項：您對於本訓練如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下方欄位中書寫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三等 2. ☐ 四等 3. ☐ 五等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